

关于对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李洪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69 号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洪：

你作为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兼总经理，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即知晓公司董事长刘群被留置，并在相关机关有“留置”字样的资料上签字，但直到 4 月 1 日才通知董事长亲属，且未告知董事长被留置事项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准确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0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5月14日